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交规〔2023〕5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已经第14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2月28日

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规范地方铁路建设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家铁路局关于推进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新建和改建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以及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省人民政府联合审批或者核准并由我省组织建设的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其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以下称从业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以及信用评价、信用状况认定、信用修复、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从业单位是指参与本省地方铁路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物资供应、咨询服务等单位；主要从业人员是指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第三条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开公正、审慎适度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铁路建设管理的部门(以下称省铁路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全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

- (一)组织起草、制定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制度；
- (二)组织采集、归集、共享信用信息；
- (三)组织开展从业主体信用状况认定、信用评价和结果公布；
- (四)组织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 (五)依法办理异议处理、信用修复；
- (六)组织省交通运输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子系统(以下称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铁路建设管理的部门(以下称设区的市铁路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业主体信用管理工作,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承担设区的市主导建设的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信用管理工作：

- (一)对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从业主体的录入信息进行核查；
- (二)对负责监督管理的项目从业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
- (三)对相关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和荣誉信息、失信信息归集,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依法办理异议处理、信用修复；
- (四)汇总项目从业主体的信用信息和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并上报省铁路管理部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纳入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七条 从业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荣誉信息、失信信息、合同履行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和其他信息。

(一)基础信息:

- 1.从业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注册基本情况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从业单位资质、资格情况,主要经济、管理和工程技术从业人员的职称及执业资格基本情况,自有设备基本状况;
- 3.从业单位基本财务指标、金融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情况;
- 4.从业单位主要业绩和在建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情况;
- 5.主要从业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和行业从业信用信息。

(二)荣誉信息:

- 1.设区的市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社团组织等与地方铁路建设相关的表彰和奖励信息;
- 2.受到省铁路管理部门、设区的市铁路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铁路管理部门)表彰和奖励的信息;
- 3.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信息。

(三)失信信息:

- 1.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管理方面反映从业主体失信状况的信息;
- 2.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信息;
- 3.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瞒报谎报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 4.违反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 5.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6.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7.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的信息。

(四)合同履行信息：

从业主体合同履行方面的相关信息。

(五)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省铁路管理部门对从业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

(六)其他信息：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的其他相关信用信息。

第八条 从业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公共信用信息应当按照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要求，由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或者行业内其他信用信息系统获取；无法获取的，可以由相关从业主体自主提供。

从业主体信用信息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公示、公布的，应当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或者公布。

第九条 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无法通过其他信用信息系统自动获取的相关信息、本省以外的铁路建设项目业绩信息，从业主体可以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中自主录入；项目业绩信息录入时，应当提交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相关验收报告、证书等材料。

从业主体应当对所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信用承诺。

从业主体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中录入的从业单位的资质、业绩以及主要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从业经历等信息，应当进行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本省地方铁路建设项目的招投标信息，在招标结束后自动转为中标单位的在建工程信息；在建工程初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中确认，自动转为相关从业主体业绩信息。

地方铁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由省、设区的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分工录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相关从业主体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报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地方铁路管理部门。相关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合法、客观、审慎、关联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对从业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和公布,并将失信信息及时录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按照国家铁路管理部门规定执行。一般失信行为公布期为6个月,严重失信行为公布期为12个月,但不得少于具体行政处理决定载明的处理期限。

第十二条 从业主体信用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中及时更新。能够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获取的,由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获取更新;无法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获取的,由相关从业主体自主更新。

第十三条 省铁路管理部门通过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依法公布从业主体的信用信息,应当保守国家秘密以及从业单位商业秘密和主要从业人员个人隐私。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 省铁路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归集到的从业主体信用信息,组织对本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相关从业主体开展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对项目从业主体的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根据职责对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的从业主体进行行政监管行为评价。评价信息作为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省铁路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上述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评价信息录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第十六条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并于每

年3月底前形成上一年度评价结果。

主要从业人员以其信用信息为基础实行动态评价。

第十七条 从业主体信用评级等级分为信用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采用百分制分别用AA、A、B、C、D表示。

第十八条 从业单位AA级评定标准分为基本条件、选择条件两部分,基本条件应当全部满足;选择条件应当至少符合其中一项。

(一)基本条件为:

- 1.参评的项目为本省地方铁路建设项目;
- 2.最近2次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信用评级等级为A级以上;
- 3.无本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失信行为记录,以及社会公共信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4.信用评级综合评分达到95分以上。

(二)选择条件为:

- 1.评价年度有1个以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达标;
- 2.评价年度有1个以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获得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

从业单位信用评级综合评分达到95分以上,但不满足前款规定条件的,信用等级为A级,其信用分值按照94.5分计。

主要从业人员根据其个人基本信息、行业从业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计算信用分值,AA级信用分值应当超过80分。

第十九条 省铁路管理部门应当将年度信用评级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予以公布。

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自评价结果公布次日起至下次评价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二十条 从业主体在本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其信用等级从失信行为公布之日起按照降低一级动态调整,信用分值按照调整后的信用等级下限分值确定;原信用等级为D级的,延长原信用等级6个月。

从业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其信用等级高于D级的,从严重失信行为公布之日起将其信用等级直接调整为D级,信用分值同时调整为0分;其信用等级为D级的,延长原信用等级12个月。

从业单位失信行为公布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后,原信用等级为AA级的,恢复为A级,信用分值为94.5分;原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下的,恢复其原信用等级和信用分值。主要从业人员失信行为公布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后,恢复其信用分值。信用等级调整或者恢复后应当公布。

第二十一条 对省铁路管理部门公示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铁路管理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举报。

省铁路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诉或者举报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告知处理结果;处理结果应当公布。

第二十二条 从业主体在其失信行为公布期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书面向失信行为认定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一)已对失信行为进行整改且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 (二)已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 (三)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公布满3个月、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布满6个月,且在此期间未再发生同类以上失信行为;
- (四)承诺不再失信。

从业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失信行为认定单位应当进行核实;符合修复条件的,应当出具修复意见并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报送至省铁路管理部门进行信用修复。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信息按照规定及时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对分别从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不同类别业务的同一从业单位,应当按照不同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和应用。

第二十四条 从业单位合并、重组的,可以按照资产控股比例占主导地位一方的信用等级确定信用等级;从业单位分立的,按照新设立单位确定信用评

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信用等级;从业单位更名的,其信用等级不变。

第二十五条 从业单位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无信用记录,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铁集团)信用评价结果参与本省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投标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从业单位提供国铁集团当期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本办法中A级(信用分值为94.5分)对待;

(二)从业单位提供国铁集团当期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暂定为A级(信用分值为85分,以下称暂定A级);

(三)从业单位提供国铁集团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的,按照本办法中B级(信用分值为75分)对待;但从从业单位在上一年度存在铁路建设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按照本办法中C级(信用分值为60分)对待;

(四)从业单位在上一年度存在铁路建设市场严重失信行为的,或者在其他行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依法应当予以联合惩戒的,按照本办法中D级(信用分值为0分)对待。

第二十六条 从业单位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无信用记录且无国铁集团信用评价结果,持本省公路水运信用评价结果参与项目投标的,按照其所提供的从业主体相关信用等级对待。

从业单位同时持国铁集团和本省公路水运信用评价结果参与本省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投标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认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在本省信用评价周期内无信用评价信息,但上一评价周期有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按照上次评价结果可以延续一年,但不得高于A级;延续一年后仍无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调整为暂定A级。

从业单位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以及交通运输部、国铁集团均无信用评价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在其他行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由省铁路管理部门根据失信行为情况,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

主要从业人员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无信用评价记录的,可以登录省

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填报个人从业信用信息,获得相应的信用评价等级。

第二十八条 在一定期限内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取消项目投标资格的从业单位,期限届满后,原信用等级为AA级或者A级的,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低于A级的,信用等级按照其原信用等级确定。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价工作的,由地方铁路管理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在项目委托、项目评优或者评奖时作为考核因素。

第三十条 从业主体在信用评价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地方铁路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扣减其信用评价得分、降低信用等级,并进行公布。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一条 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作为项目招投标时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进行信用评审的重要依据,同时可以作为评优评奖和政府政策扶持等重要参考因素。

第三十二条 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资格审查阶段从业单位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可以为10%~15%,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可以为5%~10%,在评标阶段从业单位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可以为3%~5%,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可以为2%~3%;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第二信封评审阶段,从业主体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各可以为1%;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的,在第一信封评审阶段,从业单位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可以为10%~15%,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可以为5%~10%。

设计、监理、服务类招标在评标阶段,从业单位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可以为3%~6%;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可以为2%~4%。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主体参与项目投标时,其信用评分应当为满分。

第三十三条 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可以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从业主体,参加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投标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相关信用证明材料;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中无信用信息,但具有国铁

集团或者公路水运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主体,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关官方网站网页截图以供招标人核实。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实,必要时应当同时核实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予下列投标、履约等方面的优惠:

- (一)投标保证金减少50%以上;
- (二)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
- (三)最近2年内在省地方铁路工程建设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可以免缴50%以上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四)可以减少2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额度。

第三十六条 对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从业主体,可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予下列投标、履约等方面的激励:

- (一)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
- (三)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 (四)可以免缴50%以上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五)可以减免50%~80%的履约保证金;
- (六)在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推荐,优先安排政策扶持。

第三十七条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从业主体,应当依法采取下列方式予以约束:

- (一)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 (二)限制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或者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三)向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同时经地区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向国家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推送,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实行联合约束;

(四)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明确的其他约束方式。

第三十八条 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发布、移除和修复等,按照国家和《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信用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地方铁路管理部门举报,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

地方铁路管理部门未按照规定开展信用管理工作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从业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信息均作为资格评审和评标时的依据,按照成员中最低的信用等级确定联合体信用等级。

联合体按照项目合同段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享。联合体成员发生失信行为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与发生失信行为的成员方承担连带责任,有关失信行为信息应当同步录入其信用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依法承担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组织、协调和管理的项目法人、项目管理机构或者项目代建单位。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2.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3.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4.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5.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1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地方铁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省地方铁路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由本省负责管理的地方铁路工程，其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适用本细则。

前款所称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铁路管理部门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对从事本省地方铁路工程勘察设计的企业从业行为进行的评价。

第三条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失信行为和荣誉信息。具体见《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1，以下称《评价标准》）。

投标行为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勘察设计合同段为评价单元，失信行为和荣誉信息以每个勘察设计企业为评价单元。

第四条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的评价工作，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勘察设计企业投标行为扣分情况和履约评价结果报相关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协助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做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评分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评分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评分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评分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评分 $<$ 60 分，信用差。

第六条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分的基准分为 100 分，以每个单独签订合同的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段为一个评价单元进行评分。对有多个合同段的企业，按照合同额进行加权计算，具体评分方法见《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附件 1-2）。

第七条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为：

（一）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企业的履约评价结果和投标行为评价结果以及通报、纪要、决定等文件；

（二）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者奖罚通报、决定，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通报和处罚决定；

（三）投诉举报的查处结果或者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采集的有关信用信息。

第八条 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价标准》的要求，对存在投标失信行为的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评价结果实时记入省铁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子系统（以下简称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二）履约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合同约定的周期，按照《评价标准》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及时将评价信息录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三) 行政监管行为评价：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勘察设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扣分情况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录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并于5日内通过电子信息等方式提示相关勘察设计企业；

(四) 荣誉信息评价：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应当依据项目管理权限，对勘察设计企业录入的荣誉信息进行核查和评价；

(五) 综合评价：省铁路管理部门每年3月底前对勘察设计企业上年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及得分；信用评价结果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公示、公布。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评分结果报送省铁路管理部门，省铁路管理部门结合本省相关地方铁路管理部门信用评价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评分，其综合评分结果作为其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评级依据。

第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分应当按照《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附件1-3)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和评分不一致时，以信用等级为准调整其评分，对应分值不高于其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单位信用分权重。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支付激励约束考核费用的依据，具体方式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附件：1-1.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1-2.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1-3.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附件 1-1

江苏省地方铁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投标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TLSJ1-1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 分/次	
	TLSJ1-2	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投标	10 分/次	
	TLSJ1-3	提供虚假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担保	10 分/次	
	TLSJ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诉讼、仲裁信息	5 分/次	
	TLSJ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关联关系	10 分/次	
	TLSJ1-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在建项目	5 分/次	
	TLSJ1-7	资格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有虚假, 未中标的	30 分/次	
	TLSJ1-8	资格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40 分/次	
	TLSJ1-9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TLSJ1-10	无正当理由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 分/次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TLSJ1-11	虚假投诉举报	20 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TL SJ2-1-1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更换	12 分/人次	
	TL SJ2-1-2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专业负责人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更换, 导致勘察设计质量降低	6 分/人次	
	TL SJ2-1-3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或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5 分/人次	
	TL SJ2-1-4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施工期设计代表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6 分/人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进度管理 (满分 15, 扣完为止)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12 分/次	
		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10 分/次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 引起工期延误	10 分/次	
		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6 分/次	
		重要设计节点、专题研究未按计划进度完成	2 分/项次	
	成果质量 (满分 30, 扣完为止)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安全或质量责任事故	20 分/次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安全或质量责任事故	13 分/次	
		因设计原因, 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10 分/次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制图规范进行设计, 或擅自降低设计标准,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 分/项次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5 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污染防治设计不满足环保要求	10 分/项次	
		签署、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 分/项次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 不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未落实	5 分/项次	
		因勘察设计质量缺陷引起 I 类变更设计, 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	5 分/项次	
因勘察设计质量缺陷引起 II 类变更设计, 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	2 分/项次			
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	2-3 分/项次			
与设计复核(咨询)单位配合较差	5 分/次			
工程概、预算编制差错较多, 准确性较差	5 分/次			
专业间设计配合不协调, 统一性差	5 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TLSJ2-3-15	变更设计处理不及时	5分/次	
	TLSJ2-3-16	征地拆迁差错较大	5分/次	
	TLSJ2-3-17	片面追求安全系数, 导致浪费, 增加工程投资	5分/次	
	TLSJ2-3-18	未按照工程勘察方案的要求进行勘探、采芯、取样、标准贯入或动力触探试验、地下水位量测的质量控制	5分/次	
	TLSJ2-3-19	对现场勘察过程中的试样、半成品、成品未按规定进行醒目标识、贮存和搬运, 对保留观测或试验的勘探孔未制作固定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	5分/次	
	TLSJ2-3-20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5分/次	
	TLSJ2-3-21	采用的水文、地质勘察资料不满足设计阶段要求, 所采用的指标不合理	5分/次	
	TLSJ2-3-22	建筑物的抗滑、抗倾、抗浮、结构沉降、边坡稳定等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 地基处理、防渗、消能冲蚀等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5分/次	
	TLSJ2-3-23	设计成品的校审工作未由各专业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 跨专业签署	5分/次	
	TLSJ2-3-2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 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分/次	
	TLSJ2-4-1	在设计或变更设计中, 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分/次	
	TLSJ2-4-2	未按合同规定开展外业调查、地质勘察	30分/次	
	TLSJ2-4-3	未利用地质勘察成果	20分/次	
TLSJ2-4-4	设计单位外业调查、地质勘察深度达不到规范要求, 对项目设计方案、质量和投资产生较大影响	20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TLSJ2-4-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 或针对特定供货单位设置相应的规格、技术等条件	10分/次		
其他行为(满分 30, 扣完为止)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其他行为(满分 30, 扣完为止)	TLSJ2-4-6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分/次	
	TLSJ2-4-7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按照勘察方案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现场工作	6分/项次	
	TLSJ2-4-8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	1-2分/次	
	TLSJ2-4-9	因设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	1-3分	
	TLSJ2-4-10	擅自变更设计,弄虚作假	20分/次	
	TLSJ2-4-11	在施工开始之前,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设计交底,未将设计意图、指导思想和主要注意事项,特别是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10分/次	
	TLSJ2-4-12	当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时,不参与调查和原因分析,或者未对因设计造成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0分/次	
	TLSJ2-4-13	因设计单位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	10分/次	
	TLSJ3-1-1	整改通知单或问题通报所列问题	根据问题对照相应履约行为扣分标准扣分	
	TLSJ3-1-2	整改通知单或问题通报所列问题未按整改时限要求整改到位	3分/个	
	TLSJ3-2-1	受到行政单位约谈的	1分/次	
	TLSJ3-3-1	受到警告、通报批评的	3分/次	
	TLSJ3-3-2	受到罚款处罚的	5-10分/次	
TLSJ3-3-3	被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直接定为D级		
TLSJ3-3-4	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	直接定为D级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标准	条文说明
行政监管行为（满分为100，扣完为止）	TL SJ3-4-1	未按规定及时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录入或变更信用信息的	5分/项次	
	TL SJ3-4-2	信用信息录入或信用评级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7分次	
	TL SJ3-4-3	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	17分次	
	TL SJ3-4-4	拒绝参与地方铁路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的	10分次	
	TL SJ3-4-5	在行政许可、确认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10分次	
	TL SJ3-4-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分/人次	含本单位聘用或分包、劳务合作单位聘用的农民工
失信行为	TL SJ3-5-1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被认定记录为一般失信行为的	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	具体失信行为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国铁工程监〔2018〕76号）及国家和省公布的相关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执行
	TL SJ3-5-2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被认定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信用等级直接定为D级	
	TL SJ3-5-3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被将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管理的	信用等级直接定为D级	
安全生产更严措施规定	行为代码 TL SJ4-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依法需承担相关责任的	信用等级不得高于A级	
	行为代码 TL SJ4-2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法需承担相关责任的	信用等级不得高于B级	
	行为代码 TL SJ4-3	所承担项目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法需承担相关责任的	信用等级不得高于C级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荣誉信息	加分标准	条文说明
荣誉信息（行为代码 TLSJ5，累计最高为 2 分）	TLSJ5-1	所承担的地方铁路建设项目获得国家或者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奖项	加 1 分/次（项）	于获奖当年给予 1 分/次（项）的加分奖励，累计不超过 2 分
	TLSJ5-2	所承担的地方铁路建设项目获得省级或者省行业主管部门奖项	加 0.5 分次（项）	于获奖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奖项最多只计二项，且同一项目与 TLSJ5-1 不得同时加分
	TLSJ5-3	在我省铁路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部、省级以上行政机关通报表扬	加 1 分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
	TLSJ5-4	在我省铁路信用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省、市地方铁路管理部门通报表扬	加 0.5 分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且同一项目与 TLSJ5-3 不得同时加分
	TLSJ5-5	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部、省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	加 1 分/次（项）	获表彰当年给予 1 分/次（项）的加分奖励，累计不超过 2 分
	TLSJ5-6	所承担的地方铁路建设项目获得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认定的	加 0.5 分次（项）	于认定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奖项最多只计二项，且同一项目与 TLSJ5-6 不得同时加分

备注：1.本标准中荣誉信息为加分项目，加分后总分高于 100 的按 100 计；

- 2.同一行为存在多项扣分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扣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属于失信行为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分值高于信用等级后信用等级的调整至确定后信用等级最高分值）；
- 3.加分项限本省地方铁路工程项目。

附件 1-2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一、单项评价（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综合评价

1. 投标行为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 = \sum_{i=1}^n T'_i / n$$

（ i 为企业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T'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2. 履约行为评价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 i 为企业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年度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平均值， C_i 为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 200 万元， $C_i=1$ ；200 万元 $\leq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 800 万元， $C_i=2$ ；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 800 万元， $C_i=3$ ）

3.行政监管行为评价

行政监管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J = 100 - \sum_{i=1}^n (Q_i C_i) / \sum_{i=1}^n C_i$$

其中：

J：行政监管行为评价得分。

Q_i ：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该合同段年度扣分。

C_i ：企业被扣分合同段的合同额，未被扣分的合同段不参与计算。

4.勘察设计企业综合评分：

$$X_s = [h(aT + bL) - kJ]d + xe + yf + R$$

其中：

X_s ：从业企业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

T：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J：行政监管行为评价得分。

a、b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我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当企业在我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当企业在我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

h、k：分别为建设单位和地方铁路管理部门信用评价分权重系数。企业当年有项目接受地方铁路管理部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监督检查的， $h=0.7$ ， $k=0.3$ ；企业当年无项目接受监督检查的， $h=1$ ， $k=0$ 。

d：当年权重系数，取值：70%；

x：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D级的，信用得分按相应规定分值计；

e: 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 取值: 20%;

y: 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 信用得分按相应规定分值计;

f: 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 取值: 10%;

R: 根据本办法规定给予的加分, 当存在失信行为时, 不得加分。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 得分仍为 100 分。

说明:

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d=100%$, e 、 f 均为 0, 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d=80%$ 、 $e=20%$, f 为 0。

附件 1-3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勘察设计企业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一)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 X 分;

(二)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95}{10} + 0.8X$$

(三)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 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75}{10} + 0.65X$$

(四) 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 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60}{15} + 0.45X$$

附件 2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地方铁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省地方铁路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由本省负责管理的地方铁路工程，其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适用本细则。

前款所称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铁路管理部门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对从事本省地方铁路工程施工的企业从业行为进行的评价。

第三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失信行为信息和荣誉信息，具体见《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2-1，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投标行为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施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失信行为信息和荣誉信息以每个施工企业为评价单元。

第四条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的评价工作，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施工企业投标行为扣分情况和履约评价结果报相关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协助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做好建设项目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项目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录入省铁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子系统（以下简称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第五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分别为：

AA 级：95 分≤评分≤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评分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评分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评分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评分 $<$ 60 分，信用差。

第六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施工企业信用评分的基准分为 100 分，以每个单独签订合同的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段为一个评价单元进行评分。对有多个合同段的企业，按照合同额进行加权计算，具体评分方法见《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附件 2-2）。

第七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为：

（一）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的履约评价结果和投标行为评价结果以及相关通报、纪要、决定等文件；

（二）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者奖罚通报、决定，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处罚决定；

（三）投诉举报的查处结果或者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采集的有关信用信息。

第八条 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价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企业的投标行为评价，评价结果实时记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二）履约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应当每季度按照《评价标准》对参与项目建设的施工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并在次季度首月 20 日前将上季度评价信息录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三) 行政监管行为评价：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施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扣分情况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录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并于 5 日内通过电子信息等方式提示相关施工企业；

(四) 荣誉信息评价：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应当依据项目管理权限，对施工企业录入的荣誉信息进行核查和评价；

(五) 综合评价：省铁路管理部门每年 3 月底前对施工企业上年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及得分；信用评价结果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公示、公布。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评分结果报送省铁路管理部门，省铁路管理部门结合本省相关地方铁路管理部门信用评价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评分，其综合评分结果作为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评级依据。

第十条 地方铁路运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原因形成限速点的，省铁路管理部门在收到铁路运营单位信息通报后，应当依据责任认定情况纳入相关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一) 因工程质量原因每出现 1 处限速点，施工企业负有责任的，省铁路管理部门直接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当期予以扣分，扣分标准见《评价标准》。

(二) 因施工企业原因在确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治继续限速的，由省铁路管理部门在下期信用评价中继续扣分。对于限速点完成整治取消限速后，因整治不到位再次出现限速的，对施工企业按扣分标准分值的双倍扣分。

第十一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施工企业信用分应当按照《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施工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附件 2-3) 进行计算。

第十二条 信用等级和评分不一致时，以信用等级为准调整其评分，

对应分值不高于其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单位信用分权重。

第十四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支付参与的建设项目激励约束考核费用的依据，具体方式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附件：2-1.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2-2.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2-3.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施工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附件 2-1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或信用等级	条文说明
招标投标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TLSG1-1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 分/次	
	TLSG1-2	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投标	10 分/次	
	TLSG1-3	提供虚假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担保	10 分/次	
	TLSG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诉讼、仲裁信息	5 分/次	
	TLSG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关联关系	10 分/次	
	TLSG1-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在建项目	5 分/次	
	TLSG1-7	资格预审申请材料或投标文件有虚假, 未中标的	30 分/次	
	TLSG1-8	资格预审申请材料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40 分/次	
	TLSG1-9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TLSG1-10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 分/次	
	TLSG1-11	虚假投诉举报	20 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TLSG2-1-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 分/延迟十日	
	TLSG2-1-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 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 分/人次	
	TLSG2-1-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经批准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1 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TLSG2-1-4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 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 分/人次	
	TLSG2-1-5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施工期间经批准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	1 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或信用等级	条文说明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人员、设备到位(满分10, 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50, 扣完为止)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0.5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其他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0.2分/人次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1分/台套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分/人次	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分/次	
		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保证金, 未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分/项次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的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分/人次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分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 如雨季、冬季施工, 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50, 扣完为止)	未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	8分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分/次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分/次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分/次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分/次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或信用等级	条文说明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TLMSG2-2-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分/次	
	TLMSG2-2-13	原材料堆放不符合规定, 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TLMSG2-2-14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分/次	指铁路管理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TLMSG2-2-15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TLMSG2-2-16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铁路管理部门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TLMSG2-2-17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分/次	
	TLMSG2-2-18	工地试验室设备未及时按要求检定	0.5分/台(套)	
	TLMSG2-2-19	工地试验室相关台账记录不齐全	2分	
	TLMSG2-2-20	工地试验室设备种类、数量不满足项目需要	3分	
	TLMSG2-2-21	试验检测数据虚假	5分/次	
	TLMSG2-2-22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分/延迟十日	
	TLMSG2-2-23	不配合业主进行竣工验收	3分/次	
	TLMSG2-2-24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分	
	TLMSG2-3-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	5分/次	
	TLMSG2-3-2	变更设计弄虚作假	6分/次	
TLMSG2-3-3	验工计价弄虚作假	5分/次		
TLMSG2-3-4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5分/次		
TLMSG2-3-5	挪用工程款, 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分/次		
财务管理(满分10, 扣完为止)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或信用等级	条文说明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满分20, 扣完为止)	TLSG2-4-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分	
	TLSG2-4-2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不完善	1-3分	
	TLSG2-4-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分/次	
	TLSG2-4-4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2分/次	
	TLSG2-4-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分/次	
	TLSG2-4-6	施工现场未建立项目责任制公示牌	0.5分/次	
	TLSG2-4-7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分/次	
	TLSG2-4-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分/次	
	TLSG2-4-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分/次	
	TLSG2-4-1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分/次	
	TLSG2-4-1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分/次	
	TLSG2-4-12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分/次	
	TLSG2-4-13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或信用等级	条文说明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满分20, 扣完为止)	TL SG2-4-14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TL SG2-4-15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分/次	
	TL SG2-4-16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分/次	
	TL SG2-4-17	施工现场仓库、生活区及临时搭建的建筑物等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分/次	
	TL SG2-4-18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分/次	
	TL SG2-4-19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TL SG2-4-20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分/次	
	TL SG2-4-21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分/次	
	TL SG2-4-22	未取得或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15分/次	
	TL SG2-4-23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铁路管理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TL SG2-4-24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 未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 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TL SG2-4-25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 组织演练	2分	
	TL SG2-4-26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分/次	
	TL SG2-4-27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或信用等级	条文说明
履约为（满分100，扣完为止）	TLSG2-5-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分/次	
	TLSG2-5-2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5分/次	
	TLSG2-5-3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	4分/次	
	TLSG2-5-4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3分/次	
	TLSG2-5-5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TLSG2-5-6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TLSG2-5-7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TLSG2-5-8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TLSG2-5-9	违反廉政合同	5分/人次	
	TLSG2-5-10	因施工单位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	10分/次	
其他行为	TLSG2-6-1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影响	20分/次	
	TLSG2-6-2	发生较大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0分/次	
	TLSG2-6-3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30分/次	
	TLSG2-6-4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分/次	
	TLSG2-6-5	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损坏影响百姓出行的	5分/次	
监督检查	TLSG3-1-1	整改通知单或问题通报所列问题	根据问题对照相应履约行为扣分标准扣分	
	TLSG3-1-2	整改通知单或问题通报所列问题未按整改时限要求整改到位	3分/个	
行政约谈	TLSG3-2-1	受到行政单位约谈的	1分/次	
行政监管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或信用等级	条文说明
行政处罚	TLSG3-3-1	受到警告、通报批评的	3分/次	
	TLSG3-3-2	受到罚款处罚的	5-10分/次	
	TLSG3-3-3	被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直接定为D级	
	TLSG3-3-4	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	直接定为D级	
	TLSG3-4-1	未按规定及时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录入或变更信用信息的	5分/项次	
	TLSG3-4-2	信用信息录入或信用评级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的	17分/次	
	TLSG3-4-3	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	17分/次	
	TLSG3-4-4	拒绝参与地方铁路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的	10分/次	
	TLSG3-4-5	在行政许可、确认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10分/次	
	TLSG3-4-6	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限速点的	3分/次	根据铁路运营单位通报，在企业评价期内信用综合得分中扣除
失信行为	TLSG3-5-1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被认定记录为一般失信行为的	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定为C级	具体失信行为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国铁工程监〔2018〕76号）及国家和省公布的相关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执行
	TLSG3-5-2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被认定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定为D级	
	TLSG3-5-3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被将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管理的	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定为D级	
安全生产更严格措施规定	TLSG4-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依法需承担相关责任的	信用评价结果不得高于B级	
	TLSG4-2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法需承担相关责任的	信用评价结果不得高于C级	
	TLSG4-3	所承担项目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法需承担相关责任的	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定为D级	

行政监管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荣誉信息	加分标准	条文说明
荣誉信息（行为代码 TLSG5，累计最高为2分）	TLSG5-1	所承担的地方铁路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或者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奖项	加1分	于获奖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奖项只计一项，且同一项目与 TLSG5-6 不得同时加分
	TLSG5-2	所承担的地方铁路建设项目获得省级或者省行业主管部门奖项	加0.5分	于获奖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奖项只计一项，且同一项目与 TLSG5-7 不得同时加分
	TLSG5-3	在我省铁路信用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部、省级以上行政机关通报表扬	加1分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
	TLSG5-4	在我省铁路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地方铁路管理部门通报表扬	加0.5分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
	TLSG5-5	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部、省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	加1分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
	TLSG5-6	所承担的地方铁路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认定的	加0.5分	于认定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奖项只计一项，且同一项目与 TLSG5-2 不得同时加分

备注：1.本标准中荣誉信息（行为代码 TLSG5）为加分项目，加分后总分高于100的按100计；

- 2.同一行为存在多项扣分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扣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属于失信行为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分值高于信用等级的调整至确定后信用等级最高分值）；
- 3.加分项限本省地方铁路工程项目。

附件 2-2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 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一、项目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综合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按加权平均分计分法计算。

1. 投标行为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 = \sum_{i=1}^n (T'_i C_i) / \sum_{i=1}^n C_i$$

(i 为企业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T'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C_i 为企业所投合同段的中标单位合同额)

合同额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按 10 亿元计。

算例：企业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90、95、85、98、99，其合同段合同额分别为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1 亿元、4 亿元、5 亿元，则企业投标行为分：

$$T = (1 \times 90 + 2 \times 90 + 3 \times 95 + 1 \times 85 + 4 \times 98 + 5 \times 99) / (1 + 2 + 3 + 1 + 4 + 5) = 95.4$$

2. 履约行为评价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i 为企业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 2, \dots, n$,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年度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平均值, C_i 为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合同额)

合同额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 按 10 亿元计。

算例: 企业共有 4 个合同项目, 每个合同段履约行为年度平均分 (四个季度履约行为分平均值) 分别为 100、90、100、80, 其合同段合同额分别为 2 亿元、3 亿元、4 亿元、1 亿元, 则企业履约评价分:

$$L = (2 \times 100 + 3 \times 90 + 4 \times 100 + 1 \times 80) / (2 + 3 + 4 + 1) = 95$$

3. 行政监管行为评价

行政监管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J = 100 - \sum_{i=1}^n (Q_i C_i) / \sum_{i=1}^n C_i$$

其中:

J : 行政监管行为评价得分。

Q_i : 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该合同段年度扣分。

C_i : 企业被扣分合同段的合同额, 未被扣分的合同段不参与计算。

4. 施工企业综合评分

施工企业综合评分计算公式为:

$$X = h(aT + bL) + kJ + R$$

其中:

X : 企业评价期内信用综合得分。

T :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J: 行政监管行为评价得分。

a、b: 分别为投标行为评分系数和履约行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我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企业在我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企业在我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

h、k: 分别为建设单位和地方铁路管理部门信用评价分权重系数。企业当年有项目接受地方铁路管理部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监督检查的, $h=0.7$, $k=0.3$; 企业当年无项目接受监督检查的, $h=1$, $k=0$ 。

R: 根据标定标准规定给予的加分, 当存在失信行为时, 不得加分。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 得分仍为 100 分。

附件 2-3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施工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进行评标的施工项目，其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一）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

（二）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85}{10} + 0.8X$$

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定 A 企业，Z 按 85 计算（下同）。

（三）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75}{10} + 0.65X$$

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0 计算（下同）。

（四）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60}{15} + 0.45X$$

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50 计算（下同）。

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的施工项目，其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一）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

（二）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7X ~ 0.9X 分，具体按下

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times \frac{Z - 85}{10} + 0.7X$$

（三）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5X ~ 0.7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times \frac{Z - 75}{10} + 0.5X$$

（四）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2X ~ 0.4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times \frac{Z - 60}{15} + 0.2X$$

附件 3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地方铁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省地方铁路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由本省负责管理的地方铁路工程，其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适用本细则。

前款所称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铁路管理部门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对从事本省地方铁路工程施工监理的企业从业行为进行的评价。

第三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失信行为和荣誉信息，具体见《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3-1，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投标行为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监理合同段为评价单元，失信行为和荣誉信息以每个监理企业为评价单元。

第四条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监理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的评价工作，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监理企业投标行为扣分情况和履约考核结果报相关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协助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评分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评分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评分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评分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评分 $<$ 60 分，信用差。

第六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监理企业信用评分的基准分为 100 分，以每个单独签订合同的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段为一个评价单元进行评分。对有多个合同段的企业，按照合同额进行加权计算，具体评分方法见《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附件 3-2）。

第七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建设单位对监理企业的履约评价结果和投标行为评价结果以及相关通报、纪要、决定等文件；

（二）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者奖罚通报、决定，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处罚决定；

（三）投诉举报的查处结果或者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采集的有关信用信息。

第八条 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价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企业的投标行为评价，评价结果实时记入省铁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子系统（以下称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二）履约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应当每季度按照《评价标准》对参与项目建设的监理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并在次季度首月 20 日前将上季度评价信息录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三）行政监管行为评价：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监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扣分情况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录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并于5日内通过电子信息等方式提示相关监理企业；

（四）荣誉信息评价：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应当依据项目管理权限，对监理企业录入的荣誉信息进行核查和评价；

（五）综合评价：省铁路管理部门每年3月底前对监理企业上年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及得分；信用评价结果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公示、公布。

第九条 地方铁路运营过程中，地方铁路因工程质量原因形成限速点的，省铁路管理部门在收到铁路运营单位信息通报后，应当依据责任认定情况纳入相关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第十条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进行评标的，投标信用分评分应当按照《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监理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附件3-3）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和评分不一致时，以信用等级为准调整其评分，对应分值不高于其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单位信用分权重。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支付激励约束考核费用的依据，具体方式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附件：3-1.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3-2.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3-3.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监理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附件 3-1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失信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或信用等级	条文说明
投标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	TLJL1-1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分/次	
	TLJL1-2	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投标	10分/次	
	TLJL1-3	提供虚假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担保	10分/次	
	TLJL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诉讼、仲裁信息	5分/次	
	TLJL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关联关系	10分/次	
	TLJL1-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在建项目	5分/次	
	TLJL1-7	资格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有虚假,未中标的	30分/次	
	TLJL1-8	资格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0分/次	
	TLJL1-9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	20分/次	
	TLJL1-10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分/次	
	TLJL1-11	虚假投诉举报	20分/次	
履约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	TLJL2-1-1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的	15分/次	
	TLJL2-1-2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0分/次	
	TLJL2-1-3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分/次	
	TLJL2-1-4	在一般质量事故中,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10分/次	
	TLJL2-1-5	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5分/次	
	TLJL2-1-6	对地方铁路管理部门或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检查(督查)提出的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TLJL2-1-7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未制定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	5分/次	

评价内容	失信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或信用等级	条文说明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监理	TLJL2-1-8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5 分/次	如监理企业抽检数据不真实或出现严重偏差的, 巡视、旁站、监理日志等记录不真实, 质量安全问题处理复查记录存在编造或不属实, 批准试验、配合比设计验证审批资料虚假, 其他监理文件和资料存在编造或不属实的, 监理资料中存在违规代签现象等
		TLJL2-1-9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 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 分/项·次	
	TLJL2-1-10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3 分/次		
	TLJL2-1-11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2 分/项·次		
	TLJL2-1-12	在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中, 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20 分/次		
	TLJL2-2-1	验工计价不真实的	5 分/次		
	TLJL2-3-1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 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或者未采取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 分/次		
	TLJL2-4-1	监理人员使用假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5 分/人次		
	TLJL2-4-2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注册的	2 分/人次		
	TLJL2-4-3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5 分/人次		
	TLJL2-4-4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总代表及其他监理人员的	2~5 分/人次		
	TLJL2-4-5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总监、总代表非本单位人员的	5 分/人次		
	TLJL2-4-6	监理工地试验室不满足合同约定或者实际工作要求的	3 分/次		
	TLJL2-4-7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铁路工程项目中从业的	2 分/人次		
	TLJL2-4-8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1 分/台		
TLJL2-5-1	因监理单位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	10 分/次			
其他行为					

评价内容	失信行为代码	信用信息行为	扣分标准或信用等级	条文说明	
监督检查	TLJL3-1-1	整改通知单或问题通报所列问题	根据问题对照相应履约行为扣分标准扣分		
	TLJL3-1-2	整改通知单或问题通报所列问题未按整改时限要求整改到位	3分/个		
	TLJL3-2-1	受到行政单位约谈的	1分/次		
	TLJL3-3-1	受到警告、通报批评的	3分/次		
	TLJL3-3-2	受到罚款处罚的	5-10分/次		
	TLJL3-3-3	被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直接定为D级		
	TLJL3-3-4	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	直接定为D级		
	TLJL3-4-1	未按规定及时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录入或变更信用信息的	5分/项次		
	TLJL3-4-2	信用信息录入或信用评价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的	17分/次		
	TLJL3-4-3	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	17分/次		
其他行为	TLJL3-4-4	拒绝参与地方铁路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門组织的应急救援任务的	10分/次		
	TLJL3-4-5	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的	1分/人次		
	TLJL3-4-6	恶意扣压监理人员资格证书的	1分/人次		
	TLJL3-4-7	违法分包的	30分/次		
	TLJL3-4-8	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5分/人次		
	TLJL3-4-9	在行政许可、确认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10分/次		
	TLJL3-4-10	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限速点，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1.5分/次	根据铁路运营单位通报，在企业评价期内信用综合得分中扣除	
	行政监管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				

评价内容	失信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或信用等级	条文说明
行政监管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	TLJL3-5-1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被认定记录为一般失信行为的	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定为C级	具体失信行为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国铁工程监〔2018〕76号)及国家和省公布的相关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执行
	TLJL3-5-2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被认定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定为D级	
	TLJL3-5-3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被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管理的	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定为D级	
安全生产	TLJL4-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依法需承担相关责任的	信用评价结果不得高于A级	
	TLJL4-2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依法需承担相关责任的	信用评价结果不得高于B级	
	TLJL4-3	所承担项目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依法需承担相关责任的	信用评价结果不得高于C级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荣誉信息	加分标准	条文说明
荣誉信息(累计最高分为2分)	TLJL5-1	所承担的铁路建设项目获得国家或者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奖项	加1分	于获奖当年加分一次,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以最高加分标准计一次,不得同时加分
	TLJL5-2	所承担的铁路建设项目获得省级或者省行业主管部门奖项	加0.5分	
	TLJL5-3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部、省级部门通报表扬	加1分	
	TLJL5-4	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部、省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	加1分	
	TLJL5-5	所承担的铁路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认定的	加0.5分	

备注: 1.本标准中荣誉信息为加分项目,加分后总分高于100的按100计;

- 2.同一行为存在多项扣分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扣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属于失信行为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分值高于信用等级的调整至确定后信用等级最高分值);
- 3.加分项限本省地方铁路工程项目。

附件 3-2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一、项目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综合评价：

1. 投标行为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 = \sum_{i=1}^n T'_i / n$$

（ i 为企业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T'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2. 履约行为评价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 i 为企业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年度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平均值， C_i 为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合同额）

算例：企业共有 4 个合同项目，每个合同段履约行为年度平均分（四个季度履约行为分平均值）分别为 100、90、100、80，其合同段合同额分别为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1000 万元，则企业履约评价

分：

$$L = (2000 \times 100 + 3000 \times 90 + 4000 \times 100 + 1000 \times 80) / (2000 + 3000 + 4000 + 1000) = 95$$

3.行政监管行为评价

行政监管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J = 100 - \frac{\sum_{i=1}^n (Q_i C_i)}{\sum_{i=1}^n C_i}$$

其中：

J：行政监管行为评价得分。

Q_i：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该合同段年度扣分。

C_i：企业被扣分合同段的合同额，未被扣分的合同段不参与计算。

4.监理企业综合评分

$$X = h(aT + bL) + kJ + R$$

其中：

X：企业评价期内信用综合得分。

T：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J：行政监管行为评价得分。

a、b：分别为投标行为评分系数和履约行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我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a=1，b=0；当企业在我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a=0，b=1；当企业在我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a=0.2，b=0.8。

h、k：分别为建设单位和地方铁路管理部门信用评价分权重系数。企业当年有项目接受地方铁路管理部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监督检查的，h=0.7，k=0.3；企业当年无项目接受

监督检查的， $h=1$ ， $k=0$ 。

R：根据标定标准规定给予的加分，当存在失信行为时，不得加分。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得分仍为 100 分。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3

江苏省地方铁路监理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进行评标的监理项目，其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一）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

（二）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暂定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85}{10} + 0.8X$$

（三）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70}{15} + 0.65X$$

（四）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60}{10} + 0.45X$$

评标办法采用报价唯一因素进行评标的监理项目，其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一）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

（二）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暂定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7X \sim 0.9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times \frac{Z - 85}{10} + 0.7X$$

(三) 信用等级为 B 级 (含暂定) 的企业, 信用分为 $0.5X \sim 0.7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times \frac{Z - 70}{15} + 0.5X$$

(四) 信用等级为 C 级 (含暂定) 的企业, 信用分为 $0.2X \sim 0.4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times \frac{Z - 60}{10} + 0.2X$$

附件 4

江苏省地方铁路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地方铁路工程服务类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省地方铁路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由本省负责管理的地方铁路工程，其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工作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服务类单位是指从事本省地方铁路工程设计咨询、造价咨询以及内部审计、试验检测、招标代理、物资供应、专项评估、土地组卷等活动的从业单位。

本细则所称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是指省铁路管理部门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对相关服务类单位从业行为进行的评价。

第三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失信行为和荣誉信息。具体见《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4-1，以下称《评价标准》）。

投标行为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合同为评价单元，失信行为和荣誉信息以每个服务类单位为评价单元。

第四条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服务类单位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的评价工作，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对服务类单位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进行评分，评分信息应当实时记入省铁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子系统（以下称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协助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做好建设项目服务类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

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分别为：

AA级：95分 \leq 评分 \leq 100分，信用好；

A：85分 \leq 评分 $<$ 95分，信用较好；

B：75分 \leq 评分 $<$ 85分，信用一般；

C：60分 \leq 评分 $<$ 75分，信用较差；

D：评分 $<$ 60分，信用差。

第六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服务类单位信用评分的基准分为100分，以每个单独签订合同的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服务合同段为一个评价单元进行评分。对有多个合同段的企业，按照合同额进行加权计算，具体评分方法见《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附件4-2）。

第七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为：

（一）建设单位对服务类单位的履约评价结果和投标行为评价结果以及通报、纪要、决定等文件；

（二）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者奖罚通报、决定，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通报和处罚决定；

（三）投诉举报的查处结果或者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采集的有关信用信息。

第八条 服务类单位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评价标准》的要求，对存在投标失信行为的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评价结果实时记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二）履约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合同约定的周期，

按照《评价标准》对参与项目建设的服务类单位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及时将评价信息录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三）行政监管行为评价：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服务类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扣分情况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录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并于 5 日内通过电子信息等方式提示相关服务类单位；

（四）荣誉信息评价：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应当依据项目管理权限，对服务类单位录入的荣誉信息进行核查和评价；

（五）综合评价：省铁路管理部门每年 3 月底前对服务类单位上年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服务类单位信用等级及得分；信用评价结果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公示、公布。

第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服务类单位信用分应当按照《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服务类单位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附件 4-3）进行计算。

第十条 信用等级和评分不一致时，以信用等级为准调整其评分，对应分值不高于其信用等级。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单位信用分权重。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支付激励约束考核费用的依据，具体方式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附件：4-1.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4-2.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4-3.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服务类单位投标信用分计算方

附件 4-1

江苏省地方铁路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投标行为（满分 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TLFW1）	TLFW1-1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 分/次		
	TLFW1-2	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投标	10 分/次		
	TLFW1-3	提供虚假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担保	10 分/次		
	TLFW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诉讼、仲裁信息	5 分/次		
	TLFW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关联关系	10 分/次		
	TLFW1-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在建项目	5 分/次		
	TLFW1-7	资格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有虚假，未中标的	30 分/次		
	TLFW1-8	资格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0 分/次		
	TLFW1-9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TLFW1-10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 分/次		
	TLFW1-11	虚假投诉举报	20 分/次		
履约行为（满分 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TLFW2）	TLFW2-1-1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	12 分/人次		
	TLFW2-1-2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专业负责人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	6 分/人次		
	TLFW2-1-3	合同履行质量较差，被审查或者审批单位要求补正的	2 分/次		
	TLFW2-1-4	合同履行质量较差，被审查或者审批单位退件的	5 分/次		
	TLFW2-1-5	未按照服务承诺提供相应服务	1-6 分/人次		
	TLFW2-2-1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有关成果	12 分/次		
	TLFW2-2-2	未按合同承诺提供服务或因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10 分/次		
	TLFW2-2-3	未按照合同质量管理要求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5-10 分/次		
	服务过程（满分 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TLFW2-1）				
	服务质量（满分 4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TLFW2-2）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TLFW2)	TLFW2-3-1	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分/次	
	TLFW2-3-2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分/次	
	TLFW2-3-3	未严格执行有关规范规程	6分/项次	
	TLFW2-3-4	造成环境污染的	1-3分/次	
	TLFW2-3-5	因自身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	10分/次	
监督检查	TLSG3-1-1	整改通知单或问题通报所列问题	根据问题对照相应履约行为扣标准扣分	
	TLSG3-1-2	整改通知单或问题通报所列问题未按整改时限要求整改到位	3分/个	
行政约谈	TLSG3-2-1	受到行政单位约谈的	1分/次	
	TLSG3-3-1	受到警告、通报批评的	3分/次	
行政处罚	TLSG3-3-2	受到罚款处罚的	5-10分/次	
	TLSG3-3-3	被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直接定为D级	
	TLSG3-3-4	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	直接定为D级	
	TLSG3-4-1	未按规定及时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录入或变更信用信息的	5分/项次	
其他行为	TLSG3-4-2	信用信息录入或信用评价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7分/次	
	TLSG3-4-3	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	17分/次	
	TLSG3-4-4	项目试验检测资料、计量资料、相关报告等资料弄虚作假的	10分/项次	
	TLSG3-4-5	招标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5分/项次	
	TLSG3-4-6	招标代理机构经办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5分/次	
	TLSG3-4-7	违法分包的	30分/次	
	TLSG3-4-8	拒绝参与地方铁路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的	10分/次	
	TLSG3-4-9	在行政许可、确认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10分/次	
	行政监管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行政监管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	TL3G3-5-1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被认定记录为一般失信行为的	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定为C级	具体失信行为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国铁工程监[2018]76号)及国家和省公布的相关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执行
	TL3G3-5-2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被认定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定为D级	
	TL3G3-5-3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被将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管理的	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定为D级	
安全生产更严措施规定	TLFW4-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依法需承担相关责任的	信用评价结果不得高于A级	
	TLFW4-2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法需承担相关责任的	信用评价结果不得高于B级	
	TLFW4-3	所承担项目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法需承担相关责任的	信用评价结果不得高于C级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荣誉信息	行为等级和加分标准	条文说明
荣誉信息(行为代码TLFW5,累计最高为2分)	TLFW5-1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部、省级部门通报表扬	加1分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
	TLFW5-2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省、市地方铁路管理部门通报表扬	加0.5分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且TLFW5-1不得同时加分
	TLFW5-3	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部、省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	加1分/次(项)	获表彰当年给予1分/次(项)的加分奖励,累计不超过2分

备注:1.本标准中荣誉信息为加分项目,加分后总分高于100的按100计;

2.同一行为存在多项扣分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扣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属于失信行为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分值高于信用等级的调整至确定后信用等级最高分值);

3.加分项限本省地方铁路工程项目。

附件 4-2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 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一、单项评价（以合同为评价单元）

服务类单位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服务类单位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综合评价

1. 投标行为评价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 = \sum_{i=1}^n T'_i / n$$

（ i 为服务类单位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T'_i 为服务类单位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2. 履约行为评价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 i 为服务类单位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L'_i 为服务类单位在某合同段年度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平均值， C_i 为对应服务类单位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C_i 对应服务类单位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 200 万元， $C_i=1$ ； 200 万元 $\leq C_i$ 对应服务类单位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 800 万元， $C_i=2$ ； C_i 对应服务类单位所履

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 800 万元， $C_i=3$)

3.行政监管行为评价

行政监管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J = 100 - \sum_{i=1}^n (Q_i C_i) / \sum_{i=1}^n C_i$$

其中：

J：行政监管行为评价得分。

Q_i ：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该合同段年度扣分。

C_i ：企业被扣分合同段的合同额，未被扣分的合同段不参与计算。

4.服务类单位综合评分

$$X_s = [h(aT + bL) - kJ]d + xe + yf + R$$

其中： X_s ：从业企业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

T：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J：行政监管行为评价得分；

a为投标行为评分系数，在评价周期内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

b为履约行为评分系数，在评价周期内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在我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

h、k：分别为建设单位和地方铁路管理部门信用评价分权重系数。企业当年有项目接受地方铁路管理部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监督检查的， $h=0.7$ ， $k=0.3$ ；企业当年无项目接受监督检查的， $h=1$ ， $k=0$ 。d：当年权重系数，取值：70%；

x：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D级的，信用得分按相应规定分值计；

e: 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 取值: 20%;

y: 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 信用得分按相应规定分值计;

f: 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 取值: 10%。

R: 根据本办法规定给予的加分, 当存在失信行为时, 不得加分。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 得分仍为 100 分。

说明:

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d=100%$, e 、 f 均为 0, 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d=80%$ 、 $e=20%$, f 为 0。

附件 4-3

江苏省地方铁路服务类单位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服务类单位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设计项目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一)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 X 分;

(二)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85}{10} + 0.8X$$

(三)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 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75}{10} + 0.65X$$

(四) 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 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60}{15} + 0.45X$$

附件 5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地方铁路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从业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省地方铁路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由本省负责管理的地方铁路工程，其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适用本细则。

前款所称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是指省铁路管理部门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对从事本省地方铁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相关服务的主要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进行的评价。

第三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遵循依法、公平、公正、安全的原则，以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为基础进行动态评价。

第四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行业从业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具体见《江苏省地方铁路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5-1，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第五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的程序如下：

（一）现有相关信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由省铁路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通过相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采集；

（二）个人信用信息填报录入：由主要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本人登录省铁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录入，由本人进行确认；对系统中没有信用信息的主要从业人员可以通过新建用户将个人信用信息录入系统，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本人应当签署信用承诺

书，承诺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签署信用承诺的，或者从业人员对本人有关信用信息未予确认的，不予录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三）单位复核：个人信息补充录入完成后，由从业单位对其所填写的信息进行核实，并提供相应证明；

（四）网上公示：省铁路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将已采集到的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依法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省铁路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

（五）确认转入系统：经公示无异议的主要从业人员信息可以转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六）在建项目履约情况和失信行为采集：在建项目履约情况通过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提取相关数据。

第六条 主要从业人员可以随时通过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查询本人信用信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可以依法通过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查询。

第七条 主要从业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除外）信用评价方式采用积分制，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见《评价标准》。

第八条 信用评价结果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主要从业人员积分分别为：

AA 级：80 分 < 积分 ≤ 100 分；

A 级：60 分 < 积分 ≤ 80 分；

B 级：30 分 < 积分 ≤ 60 分；

C 级：1 分 ≤ 积分 ≤ 30 分；

D 级：积分 = 0 分。

第九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积分由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依据《江苏

省地方铁路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根据查询时间节点该人员在系统中的信用信息，自动计算积分并产生等级，形成信用报告。

第十条 省铁路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根据本细则对主要从业人员进行的信用评价结果，仅在本省地方铁路建设领域内适用。

主要从业人员在参与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投标、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活动时，相关单位可以要求其出具信用报告或者提供查询其信用信息的授权。

第十一条 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发包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发包人在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时，可以对投标人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等级提出要求；

（二）发包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报告（出具报告日期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或者提供授权书，授权发包人查询其主要从业人员信用；

（三）发包人在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有关评审、评标办法中可以将项目主要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列为评分项，并单列分值；

（四）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招标资格预审、评标时，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主要从业人员，应当给予其信用分满分；对其他等级的主要从业人员，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信用得分标准。

第十二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以下，或者无法提供信用报告的主要从业人员，地方铁路建设领域相关单位可以依法拒绝其参与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使用者应当按照与主要从业人员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经其同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四条 省铁路管理部门及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依照个人

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进行管理，尊重个人隐私，保守商业秘密，确保信息安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省铁路管理部门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经授权的第三人提供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或者出具信用报告。

附件：5-1. 江苏省地方铁路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5-2. 《江苏省地方铁路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报告》格式

5-3.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主要从业人员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附件 5-1

江苏省地方铁路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1.信用评价采用积分制。将个人行业从业信息分为 8 个部分分别计分，总分为 100 分。

根据表 1《地方铁路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个人行业信用评价要素及分值评估参照表》(以下称评价要素及分值评估表)计算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总分(由系统自动计算)。

表 1 地方铁路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个人行业信用评价

要素及分值评估参照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内容	分值	备注
一、个人基本信息(10分)					
1	姓名*			—	
2	身份证号码*			—	保密,仅作为识别从业人员身份用
3	联系电话*			—	保密,仅作为紧急联系或CA验证码时使用
4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	
		任职		—	
5	学历*		高中	2.5	
			中专或职业技术学校(院)		
			专科		
			本科		
			硕士		
			博士		
6	从事专业*		铁路工程类专业	2.5	
			相关工程类专业		
			其他专业		

7	信用承诺*（5分）			
	个人承诺*（签名）		3	包括以下内容： 1.所录入各项信息（除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均可公示。 2.所录入各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按照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行为处理。 4.对个人信息进行复核并证明。
	单位证明*（印章）		2	
二、行业从业信息（20分）				
8	行业工作年限*（10分）	不满5年	2分	从事铁路行业相关专业工作时间
		5-10年（含5年）	4分	
		10-15年（含10年）	6分	
		15年以上（含15年）	10分	
9	技术职称*（5分）	初级	1.5分	若拥有多种职称的按最高职称计分
		中级	3分	
		高级	4分	
		教授或研究员级	5分	
10	职业资格（5分）	初级	1.5分	1.职业资格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所列的与工程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职业资格不分等级的按照高级计分； 3.职业资格分二级的根据等级从低到高分别按照中级、高级计分； 4.职业资格分三级的根据等级从低到高分别按照初级、中级、高级计分； 5.具有不同等级同一职业资格的按最高等级计分； 6.具有多项职业资格的可累计计分，但累计分值上限为5分。
		中级	3.5分	
		高级	5分	

三、项目业绩（在项目中担任主要岗位）（20分）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项目规模		—	
		项目标准		—	
		承担项目内容		—	主体项目/非主体项目
		开工时间	___年 月 日	—	
		交工时间	___年 月 日	—	
		项目任职时间	___年 月 日 至 ___年 月 日	—	
12	项目任职情况*（20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总监）	10分	1.合同工期超过2.5年（含2.5年），按2个项目计； 2.若在同一项目中担任过多重职务，则按最高职务进行评分； 3.项目任职时间小于合同工期50%的不计分； 4.交工时间超过10年的项目分值减半。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工）	8分		
		项目副经理（副总监）	5分		
		其他技术或管理人员	2分		
四、项目完成质量（10分）					
13	完成项目与质量评（鉴）定等级（需提供证明材料）*（10分）	合格	3分	1.以单个合同为一个计分单位； 2.以项目交工或竣工（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验收结果为准； 3.项目任职时间小于合同工期50%的不计分； 4.竣工时间超过10年的项目分值减半。	
		优良	0分		
五、项目履约情况（20分）					
14	项目履约行为评价*	按照系统中有记录的近2年度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均为95分（含95分）以上，并且没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20分	1.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为所在项目年度平均分； 2.初次进入，按10分计。	

		按照系统中有记录的近2年度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一次为95分(含95分)以上,一次为85分(含85分)以上,并且没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15分		
		按照系统中有记录的近2年度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均为95分以下,85分(含85分)以上,并且没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10分		
		按照系统中有记录的近2年度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一次为85分(含85分)以上,一次为85分以下,并且没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5分		
		按照系统中有记录的近2年度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均为85分以下,或者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的且未修复完成的。	5分		
六、奖励信息(附加分10分)					
15	奖励	个人获奖信息	县级奖励	2分	1.仅限于与本省地方铁路工程建设、行业诚信建设相关的奖项; 2.10年以前的分值减半; 3.项目被评为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按相应标准计分。
			地市级奖励	4分	
			省级奖励	6分	
			国家级奖励	10分	
		项目获奖信息	县级奖励	1分	
			地市级奖励	2分	
			省级奖励	3分	
			国家级奖励	5分	
七、特别项(附加分10分)					
16	国家级顶层资历		10分	国家级顶层资历指院士或大师级。	

17	国家级顶层奖励				10分	1.仅限于与本省地方铁路工程建设相关的奖项； 2.国家级顶层奖励特指获得国家工程类顶级奖，如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等； 3.10年以前的分值减半。
八、失信行为信息						
行为类别	失信行为	次数	扣分	发生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一般失信行为			20分/次			1.失信行为认定后及时录入； 2.可以修复的，修复完成后，不再扣分。
严重失信行为（含联合惩戒）			扣至0分			
安全生产更严措施规定	所承担项目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依法需承担相关责任的		20分/次			信用评价不得高于B
	所承担项目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依法需承担相关责任的		50分/次			信用评价不得高于C
	所承担项目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依法需承担相关责任的		扣至0分			信用评价直接定为D
总分合计						

备注：1.个人信用总分为100分，其中第1-14项为基本分，累计得分上限为80分；第15-17项为附加分，累计得分上限为20分；

2.第一至七项括号内分值为该项分值上限，该项累计得分超过该分值的，按该分值计算；

3.带*号项为必填项，否则无法打印个人信用报告（由系统中设定）；

4.没有任何失信行为的，方可累计附加分，否则不予计算附加分；

- 5.第三、四、六项按项目数量累积得分；
- 6.铁路工程类专业：与铁路工程建设有关的相关专业；
- 7.相关工程类专业：其他工程类相关专业；
- 8.其他专业：非工程类相关专业；
- 9.县级奖励：指个人参建并任职的项目或本人受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安全等相关的奖项或受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 10.地市级奖励：指个人参建并任职的项目或本人受到地市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安全等相关的奖项或受到地市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 11.省级奖励：指个人参建并任职的项目或本人受到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安全等相关的奖项或受到省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 12.国家级奖励：指个人参建并任职的项目或本人受到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安全等相关的奖项或受到国家级的表彰（国家级顶层奖励分计入第17项，此处不应重复计分）；
- 13.严重失信行为实行社会联动惩戒，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有严重失信记录的，其信用分值为0分，等级评定为D级；
- 14.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属于失信行为的，其扣分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扣分；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分值高于信用等级的调整至确定后信用等级最高分值）。

2. 评定信用评价等级

根据表1《评价要素及分值评估表》计算出的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总分，对应表2《地方铁路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个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表》（以下称《信用评价等级划分表》）评定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

表2 地方铁路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个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表

信用等级	信用积分 X
AA	$80 < X \leq 100$
A	$60 < X \leq 80$
B	$30 < X \leq 60$
C	$1 \leq X \leq 30$
D	0

附件 5-2

江苏省地方铁路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报告（格式）

报告编号：

查询时间：

报告时间：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行业内信用积分

序号	数据项名称		分值
1	基本分	个人基本信息	
2		行业从业信息	
3		项目业绩	
4		项目完成质量	
5		项目履约情况	
		小计（满分 80 分）	
6	附加分	个人获奖信息	
7		项目获奖信息	
8		国家级顶层资历	
9		国家级顶层奖励	
		小计（满分 20 分）	
10	失信行为信息	一般失信行为	
11		严重失信行为	
		小计	
12	安全生产更严措施规定	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13		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14		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小计	
合 计			

二、社会公共信用信息

序号	数据项名称	内容
1	严重失信行为	

三、评价结果

 （信用服务机构）从个人基本信息、行业从业信息、项目业绩、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履约情况、奖励信息、特别项、失信行为信息和安全生产更严措施规定等方面对 （姓名）个人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其信用综合得分为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

 （信用服务机构）

XX年XX月XX日

说 明

1.除查询记录外，本报告中的信息是由截至报告时间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信用服务机构不确保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但承诺在信息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地位；

2.本报告仅包含可能影响您信用评价的主要从业信息，如需获取您在个人信用信息系统中更详细的记录，请到本省信用服务机构查询；信用报告查询网点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可访问信用服务机构门户网站（XXXX）查询；

3.您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如有异议，可到本省信用报告查询网点提出异议申请；

4.本报告仅供您了解自己的信用状况，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个人隐私泄露的，信用服务机构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5.更多咨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XXXX。

附件 5-3

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主要从业人员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主要从业人员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从业人员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信用等级	信用分计算公式
AA	$Y=X$
A	$Y=0.8X$
B	$Y=0.6X$
C	$Y=0.3X$
D	$Y=0$